

股票代號：6230

**Nidec**  
尼得科

All for dreams.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b>壹、開會議程</b>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b>貳、附件</b>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9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七、「董事選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b>參、附錄</b>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5

## 壹、開會議程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23,971,998 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887,670 元，皆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2 頁至第 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

(二)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貳、附件

### 【附件一】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897,939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 11,011,928 千元成長 8%；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33,376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 512,508 千元增加 8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3,158 千元及每股盈餘 7.1 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9,664 千元及每股盈餘 4.05 元相較，增加 75%。近年來受惠於個人電腦、遊戲娛樂、網路通信、伺服器、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需求維持成長。因為性能不斷提升、運算效能與消耗功率增加，故帶動散熱裝置的質量及營收成長。近期因國際通貨膨脹情況未獲紓解，加上美元匯率與各國貨幣變動較大，也成了經營及獲利上的挑戰。

現今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 5G 等相關技術逐漸發展並臻成熟，散熱產品應用已自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擴及至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品，本公司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雲端資料中心散熱、手持裝置散熱、遊戲機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EV、AI、IoT 及 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之開發。

公司研發團隊除專注於成熟穩定之散熱產品使其更輕薄、性能更提升外，另包括電競筆電(Gaming NB)超頻散熱模組、運動攝影機(Action Camera)輕薄型熱板元件、高密度高運算性能(HPC)工作站級伺服器散熱模組，與自動輔導駕駛系統(ADAS)液冷板散熱方案，整合了氣冷/液冷系統和主動/被動散熱設計解決方案等開發。另，朝非~30~銅合金技術研發，目標運用於條件更嚴苛的車用與電力電子散熱方案，該需求散熱功率更高、強度需更強、重量更輕。面對近年來全球地緣政治安全變動風險提高、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通貨膨脹持續升溫、以及 COVID-19 所造成全球產業鏈供需失衡與產品價格競爭等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與生產力，持續創新技術、產品與應用，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011,928	11,897,939
	營業毛利		1,729,957	2,176,310
	稅後淨利		349,664	613,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8	5.68
	權益報酬率(%)		7.70	12.2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9.35	108.10
	純益率(%)		3.17	5.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5	7.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506,726	574,54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	4.60	4.60

2.研究發展成果

(1)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i) 智慧手機散熱產品--0.3mm 以下超薄均溫板開發完成。
- (ii) 高密度運算伺服器散熱產品--300 瓦以上氣冷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iii) 網通設備散熱產品--600 瓦以上氣冷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iv) 車載 IGBT 散熱產品--2k 瓦以上液冷模組開發完成。

(2)進行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 (i) 持續 3S 輕/薄/強(Slight/Slim/Strong)散傳熱產品研發。
- (ii) AI 晶片散熱產品--100 W/cm<sup>2</sup> ~ 200W/cm<sup>2</sup> 高熱通量熱傳元件開發。
- (iii) 第三代半導體散熱產品--耐-40oC ~ 260oC 極高極低溫熱傳元件開發。
- (iv) 元宇宙穿戴式散熱產品--輕薄型非銅合金熱傳元件開發。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新的產業及領域、新的合作客戶，並即時掌握契機以利擴大營收規模。
2. 整合研發部門，強化組織力，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另設有專責研發中心，研發 新型產品及技術，以厚實未來競爭之利基。
3. 整合研發部門，強化組織力，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另設有專責研發中心，研發 新型產品及技術，以厚實未來競爭之利基。
4. 透過擴大越南工廠的生產和加速中國工廠的自動化、省人化等方式降低成本。
5. 臺灣工廠將專注于研發並產製新機種，量產機種逐步向海外轉移。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及遊戲機等為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除了穩固 PC、伺服器、網通及遊戲機等散熱零組件之現有市佔之外，將積極開拓既有產品線之潛在客戶、新產品應用領域之業務開發等。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2. 銷售方面：除深耕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板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願景，並全面展開行動計畫，積極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 策略調整。
- (二)透過集團合作關係，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 相對優勢位置。
- (三)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 (四)持續提升高度的產能運用效率及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 (五)關注 ESG(環境(E)、社會(S)、治理(G))永續報導等相關重要議題，並積極朝金 管會頒佈之永續發展路徑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方向前進。

持續注重產業之 環保政策，節能、減少碳排放、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等，善盡社會責任。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在在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及成果。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經濟及全球化所帶來之外部環境變遷，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外，並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良好溝通及合作，一起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建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項~第五項(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項~第五項(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 【附件四】

###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尼得科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六(七)及(十七)及七)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2,819,374	24	1,737,564	17	750,07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44,080	1	2,260	-	2,964,312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七))	2,262,679	19	3,166,158	30	13,30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1,390,062	12	743,683	7	857,57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七))	49,794	-	932	-	25,2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30	-	389	-	1,86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9,781	16	1,826,090	17	25,232	-
1410 預付款項	122,021	1	82,668	1	142,5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637	1	90,868	1	4,780,165	41
<b>流動資產合計</b>	<b>8,634,458</b>	<b>74</b>	<b>7,650,612</b>	<b>73</b>	<b>4,427,677</b>	<b>42</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93,969	1	94,468	1	737,04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577,326	22	2,334,950	22	776,93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42,508	2	264,615	3	39,910	-
1780 無形資產	32,221	-	29,75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942	1	101,990	1	39,3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72	-	-	-	1,593,26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314	-	45,458	-	6,373,427	5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097,452</b>	<b>26</b>	<b>2,871,236</b>	<b>27</b>	<b>531,823</b>	<b>5</b>
<b>資產總計</b>	<b>\$ 11,731,910</b>	<b>100</b>	<b>10,521,848</b>	<b>100</b>	<b>\$ 11,731,91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2100		2100		750,07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2,964,31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180		2180		13,3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2200		857,57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220		2220		25,2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1,8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		2280		25,2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142,510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2100</b>		<b>2100</b>		<b>4,780,165</b>	<b>41</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2540		2540		737,04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776,93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80		2580		39,9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39,37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640</b>		<b>2670</b>		<b>1,593,262</b>	<b>13</b>
<b>負債總計</b>	<b>4740</b>		<b>4770</b>		<b>6,373,427</b>	<b>54</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100		3100		863,434	8
資本公積	3200		3200		531,823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858,721	7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200,748	2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2,978,149	26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4,037,618	35
其他權益					(74,392)	(1)
<b>權益總計</b>	<b>3400</b>		<b>3400</b>		<b>5,358,483</b>	<b>4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731,910</b>	<b>100</b>	<b>10,521,848</b>	<b>100</b>	<b>\$ 11,731,910</b>	<b>100</b>



會計主管：陳美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董事長：永井淳一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897,939	100	11,011,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五)及七)	9,721,629	82	9,281,971	84
營業毛利	<u>2,176,310</u>	<u>18</u>	<u>1,729,95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797	2	304,823	3
6200 管理費用	482,787	4	455,2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543	5	506,7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730)	-	709	-
營業費用合計	<u>1,377,397</u>	<u>11</u>	<u>1,267,473</u>	<u>12</u>
營業利益	<u>798,913</u>	<u>7</u>	<u>462,4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6,931	-	17,0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76,044	1	73,8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70,520	-	(34,5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29,032)	-	(6,2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463</u>	<u>1</u>	<u>50,0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3,376	8	512,50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20,218	3	162,844	2
8200 本期淨利	<u>613,158</u>	<u>5</u>	<u>349,664</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8	-	(3,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9)	-	66,48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0	-	(7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79</u>	<u>-</u>	<u>63,32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69	1	(50,1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714	-	(10,0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855</u>	<u>1</u>	<u>(40,14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9,834</u>	<u>1</u>	<u>23,17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2,992</u>	<u>6</u>	<u>\$ 372,84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7.10</u>		<u>4.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7.08</u>		<u>4.04</u>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376	512,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175	339,502
攤銷費用	8,712	8,6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0)	709
利息費用	29,032	6,229
利息收入	(16,931)	(17,017)
股利收入	(1,483)	(1,4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414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898	5,81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11)	546
租約修改利益	(482)	(1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6,094	342,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820)	4,0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04,203	(703,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6,379)	19,7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519)	8,028
存貨增加	(5,289)	(621,664)
預付款項增加	(36,381)	(3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808)	(4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007	(1,334,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8,499)	898,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5,863)	(41,0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6,030	17,2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69	(1,7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	(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094	5,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2)	(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034)	877,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027)	(457,454)
調整項目合計	356,067	(115,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9,443	397,452
收取之利息	16,931	17,017
支付之利息	(24,783)	(6,229)
支付之所得稅	(239,121)	(78,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2,470	329,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992)	(774,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65	6,2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4	(1,972)
取得無形資產	(10,319)	(8,931)
收取之股利	1,483	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919)	(778,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460	201,456
短期借款減少	-	(323,730)
舉借長期借款	-	678,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3	333
租賃本金償還	(34,755)	(28,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14	33,928
發放現金股利	(52,669)	(117,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233	445,2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026	(33,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1,810	(37,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564	1,774,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9,374	1,737,564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 【附件五】

###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908,536	8	484,971	5	2100		\$ 221,11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	-	1,483	-	2170		631,9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1,571,683	13	1,889,709	18	2180		3,637,851	3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1,441,241	12	681,312	7	2200		344,0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45,287	-	16,467	-	2220		51,9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七))	74,427	1	447,023	4	2250		73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13,947	10	1,012,360	10	2280		24,934	-
1410 預付款項	12,753	-	9,724	-	2300		88,6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001	-	33,731	-			5,001,170	42
流動資產合計	5,220,875	44	4,576,780	44			4,428,857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93,969	1	94,468	1	2540		737,04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789,489	49	4,993,826	48	2570		712,71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7,071	5	538,966	5	2580		39,47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3,948	-	90,854	1	2640		-	-
1780 無形資產	21,734	-	22,928	-	267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9,314	1	77,409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2	-	-	-	3100		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366	-	42,559	-	3200		1,489,285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8,063	56	5,861,010	56			6,490,455	55
資產總計	\$ 11,848,938	100	10,437,790	100			\$ 11,848,9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十八)、(十九)及(七))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十八)、(十九)及(七))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48,938	100	10,437,790	100			\$ 11,848,938	100



會計主管：陳美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董事長：永井淳一

尼得科超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614,241	100	7,694,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8,632,668	90	6,998,583	91
營業毛利	981,573	10	696,18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409	2	150,711	2
6200 管理費用	177,792	2	152,6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091	4	306,3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574)	-	346	-
營業費用合計	699,718	8	610,064	8
營業淨利	281,855	2	86,1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40	-	706	-
7010 其他收入	34,357	-	59,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057)	(1)	48,759	1
7050 財務成本	(23,457)	-	(6,1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6,269	6	265,0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352	5	367,347	5
7900 稅前淨利	771,207	7	453,46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8,049	2	103,805	1
本期淨利	613,158	5	349,66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8	-	(3,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9)	-	66,48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0	-	(7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9	-	63,3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69	2	(50,1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714	-	(10,0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855	2	(40,1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834	2	23,1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2,992	7	\$ 372,841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10		\$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8		\$ 4.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德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本期淨利	-	-	-	-	349,664	-	-	-	349,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5)	(40,142)	66,485	26,343	23,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499	(40,142)	66,485	26,343	372,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90	-	(77,8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2	(4,7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427)	-	-	-	(117,42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824,071	227,091	2,422,489	(275,218)	74,470	(200,748)	4,668,160
本期淨利	-	-	-	-	613,158	-	-	-	613,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8	126,855	(499)	126,356	129,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636	126,855	(499)	126,356	742,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50	-	(34,6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343)	26,3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669)	-	-	-	(52,66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858,721	200,748	2,978,149	(148,363)	73,971	(74,392)	5,358,483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771,207	453,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95	105,736
攤銷費用	4,979	5,3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74)	346
利息費用	23,457	6,180
利息收入	(2,240)	(706)
股利收入	(1,483)	(1,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6,269)	(265,0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54	(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2,905	5,2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825)	(5,5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11)	546
租約修改利益	(482)	(1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6,994)	(149,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83	(1,4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8,600	(474,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59,929)	(24,5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960)	(6,8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1,736	(15,657)
存貨增加	(101,587)	(426,750)
預付款項增加	(642)	(6,7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270)	(7,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569)	(963,6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0,095)	279,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34,959	829,8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524	1,3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998	26,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498	8,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2)	(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002	1,144,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433	180,418
調整項目合計	(155,561)	30,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646	484,022
收取之利息	2,240	706
支付之利息	(23,457)	(6,180)
支付之所得稅	(64,320)	(35,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109	442,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2,7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32)	(202,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1	3,9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	(1,508)
取得無形資產	(3,785)	(6,835)
收取之股利	1,483	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20)	(908,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1,456
短期借款減少	-	(323,730)
舉借長期借款	-	678,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7
租賃本金償還	(34,202)	(27,565)
發放現金股利	(52,669)	(117,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871)	411,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047	(6,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3,565	(61,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971	546,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536	484,971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六】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1,512,277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478,947
<b>本期稅後淨利</b>	<b>613,157,475</b>
<b>可供分配盈餘</b>	<b>2,978,148,699</b>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26,356,0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1,663,6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b>分配項目</b>	
減：現金股利(1.07 元/股)	92,387,434
股票股利	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2,950,453,651</b>

註 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11 年度獲利予以分派。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之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永井 淳一



執行長：永井 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附件七】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1.1)	現行條文(1.0)	修訂理由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改標點符號 2. 計票員可不具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文字修飾

## 參、附錄

### 【附錄一】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11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井 淳一



## 【附錄二】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7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2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井淳一	74,514,982	86.3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菱田 正博	74,514,982	86.3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本榮治	74,514,982	86.3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橋英壽	74,514,982	86.3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西澤 徹	74,514,982	86.3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木野 哲夫	74,514,982	86.3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巽 昭生	74,514,982	86.3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澤 真治	74,514,982	86.3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74,514,982	86.30%
獨立董事	許 克 偉	0	0.00%
獨立董事	王 文 宇	0	0.00%
獨立董事	連 俊 華	0	0.00%
獨立董事	周 建 宏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514,982	86.30%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dec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